

標準書號碼	ES-00-P-16	頁 次	P 1/3	修訂處 *
標準書名	自動檢查管理程序	版 次		
		制定單位	環安衛中心	
			106.10.01	
1. 目的：	藉由自動檢查，及早發現缺失，並採取預防措施，以確保作業環境之安全衛生，避免危害發生。			
2. 範圍：	凡本校教學教室、辦公室、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之機械設備、安全設備及其它作業檢點均適用之。			
3. 定義：	無			
4. 參考文件：	4.1 環安衛教育訓練管理程序(ES-00-P-06) 4.2 文件與紀錄管制作業程序(ES-00-P-08) 4.3 矣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(ES-00-P-22)			
5. 權責	5.1 自動檢查督導與查核：環安衛中心。 5.2 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表之制訂：系所、中心。 5.3 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表之核准：系所、中心負責人。 5.4 自動檢查之執行：教學教室、辦公室、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。 5.5 自動檢查結果之核准：教學教室、辦公室、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負責人。			
6. 作業內容：	6.1 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作業流程圖」如附件一。 6.2 各系所、中心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13 條至第 77 條規定之機械及設備訂定「自動檢查計畫」(ES-00-P-16-01)及自動檢查表，實施自動檢查。 6.3 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表得依各系所、中心實際需要，增訂檢查			

標準書號碼	ES-00-P-16	頁 次	P 2/3	修 訂 處 *
標準書名	自動檢查管理程序	版 次	2.1	
		制定單位	環安衛中心	

種類及檢查細目。

6.4 自動檢查類別：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三種：

6.4.1 定期檢查。

6.4.2 重點檢查。

6.4.3 作業前、中、後檢點。

6.5 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之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記錄：

6.5.1 檢查年月日。

6.5.2 檢查方法。

6.5.3 檢查部份。

6.5.4 檢查結果。

6.5.5 實施檢查者姓名。

6.5.6 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。

6.6 作業改變時，自動檢查表應由系所、中心提出修訂。

6.7 自動檢查結果若有不合格或異常情形，應依「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」(ES-00-P-22)執行矯正預防措施。

6.8 環安衛中心應不定期查核各系所、中心「自動檢查計畫」(ES-00-P-16-01)執行狀況，並就未執行或不符合事項依「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」(ES-00-P-22)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。

6.9 紀錄保存：

6.9.1 自動檢查紀錄由系所、中心或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自行保存備查。

6.9.2 自動檢查紀錄應保存 3 年。

6.9.3 其餘相關紀錄保存依「文件與紀錄管制作業程序」(ES-00-P-08)執行。

7. 附件：

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作業流程(附件一)

8. 表單：

自動檢查計畫表(ES-00-P-16-01)

標準書號碼	ES-00-P-16	頁 次	P 3/3	修 訂 處 *
標準書名	自動檢查管理程序	版 次	2.1	

附件一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作業流程圖

